

上交所 ABS 挂牌新规简析之应收账款 ABS

本期作者：郭燕 刘斯怡

引言

2022年12月30日，上交所发布了4项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1—4号），内容涵盖发行准入标准、信息披露、分类审核和特定品种四个方面。业务规则对上交所现有资产支持证券相关规则进行了全面优化和整合，将促进ABS产品设计更规范化、信息披露更透明化。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大类基础资产》（以下简称“《指引2号》”），规范了大类基础资产的准入规则（包含3大类7小类），细化和完善了已有业务规则的大类资产的准入条件、交易规则、现金流预测和参与方的要求等，并扩充了未有明确制度的大类资产的相关规则，引导市场夯实资产信用，强化质量控制。本系列研究将结合上交所业务规则中对各大类基础资产、交易结构以及现金流测试相关要求的变化进行解读和探讨。本文将比较《指引2号》与2017年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以下简称“《确认指南》”）及《企业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尽调细则》”）之间的主要变化，主要对应收款ABS（分为应收账款、核心企业供应链应收款和不良债权）中基础资产及重要参与人等方面进行分析。

一、基础资产

1. 基础资产的入池标准

业务规则强调了基础资产拆分需可特定且可识别，新增了工程质量金和不良债权的入池标准，同时进一步约束了供应链应收账款债权人分散度和明确了债务人资质要求。

（1）主要变化

A. 应收账款

《指引2号》中提出，针对原始权益人对同一债务人存在其他未入池债权资产的情况，需要关注基础资产的特定化结论。并且，上交所首次明确了债权资产以全部入池为原则，如果涉及有拆分入池情况，需要做到基础资产及现金流可识别、可特定化。该补充内容有助于避免出现因权属划归不清带来的资金混同风险。

从实操来看，大型工程项目一般按完工进度进行结算，一般情况下无法达到同一工程合同项下未完成合同金额全部入池，工程建设类应收账款abs基础资产大多都拆分后入池，因此该类项目资产为达到特定化，获取其工程项目过往进度款入账情况以及工程项目结算单、进度确认通知和/或监理认证通知等确权文件尤为重要。

表1 指引对比-基础资产特定化

| 《指引2号》 | 《确认指南》及《尽调细则》 |
|--|---|
| 2.1.3 基础资产为债权且原始权益人对同一债务人存在其他未入池债权的，或者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于原始权益人经营性 | 《确认指南》第四条（四）基础资产涉及的应收账款应当可特定化，且应收账款金额、付款时间应当明确。 |

| | |
|--|--|
| <p>收入中特定部分的，管理人应当核查并披露基础资产及现金流特定化的方式，并说明可操作性。</p> <p>3.1.2（二）同一合同项下的未偿本金和利息（如有）原则上应当全部入池；涉及拆分入池的，基础资产及现金流应当可识别、可特定化，债务偿付顺序明确。</p> | |
|--|--|

《指引 2 号》在《确认指南》的基础上延续了基础资产不得附有权利限制，如果已存在相关权利限制，应在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移基础资产时予以解除的要求，同时补充约束管理人应取得相关证明并约定合理时限。对于应收账款 abs 项目，应收账款已作抵质押融资的不予以入池，若在向专项计划转移资产时可明确解除相关权利限制且可提供证明文件，该应收账款可考量入池，上述约束有助于防止因为原始权益人以应收账款债权进行重复融资带来的资产价值稀释风险。同时，《指引 2 号》还对特殊情形下，使用转移基础资产所得资金解除上述权利负担的资金划转做出了相关约定。

表 2 指引对比-基础资产权利限制解除要求

| 《指引 2 号》 | 《确认指南》及《尽调细则》 |
|---|---|
| <p>2.1.4 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及现金流不得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p> <p>基础资产已经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应当能够通过专项计划相关安排，在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移基础资产时予以解除。管理人应当取得可解除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相关证明，并合理约定解除相关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的办理时限。</p> <p>特殊情形下，专项计划设立当日使用转移基础资产所得资金解除基础资产权利负担的，资金原则上应当由募集资金账户划转至既有债权的权利人账户，管理人应当披露既有债权人同意解除权利负担相关证明的主要内容，以及募集资金划转路径和时间节点安排、资金监控措施等。</p> | <p>《确认指南》第四条</p> <p>(一) 基础资产界定应当清晰，附属担保权益（如有）的具体内容应当明确。</p> <p>(五) 基础资产的权属应当清晰明确，不得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已经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应当能够通过专项计划相关安排在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移基础资产时予以解除。</p> |

工程质量保证金性质与应收账款稍有不同，确权支撑文件也不尽相同，特别是非竣工项目保证金回款更与履约保证人的履约能力息息相关。《确认指南》并没有关于工程质量保证金入池的具体要求，在过往项目中，并没有统一的实务标准。《指引 2 号》在应收账款债权资产的要求中补充了工程质量保证金或与工程质量保证金具备同样属性的资产作为基础资产入池的合格标准，且对于上述属性资产，《指引 2 号》明确可以豁免“原始权益人已经遵守并履行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合同项下的义务”的要求，但对于质量保证情况、回款期限以及义务履行情况均有所约束，且对于未竣工项目质保金要求出具关于将按照工程合同约定尽责履行未完成的工程施工的承诺函以及设置不合格资产赎回或置换等机制。

表 3 指引对比-工程质量保证金或与工程质量保证金具备同样属性的资产入池标准

| 《指引 2 号》 | 《确认指南》及《尽调细则》 |
|------------------------------|---------------|
| 3.2.2 以工程质量保证金或与工程质量保证金具备同样属 | 无相关要求 |

| | |
|--|--|
| <p>性的资产作为基础资产入池的，<u>可豁免本指引第3.1.2条第一项有关“原始权益人已经遵守并履行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合同项下的义务”的要求</u>，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基础资产若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原则上应当符合《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工程质量规定，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保修责任等应当明确；</p> <p>（二）基础资产回款期限应当与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匹配；</p> <p>（三）相关合同关于基础资产的扣除情形、返还条件、时间及金额等约定应当明确；</p> <p>（四）维修义务的责任主体、维修义务涉及的资金来源等应当约定明确，并就维修义务人未能按照工程建设合同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等违约情形设置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包括资产赎回和置换、向专项计划出具保函等；</p> <p>（五）基础资产原则上应当以竣工项目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主。承包人报告期内工程建设及维修履约情况良好、质保金回收率情况良好的，可豁免本项要求。</p> <p><u>未竣工项目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入池的，管理人应当取得原始权益人出具的关于将按照工程合同约定尽责履行未完成的工程施工的承诺函，并就涉及争议、纠纷项目的基础资产、未能按期竣工验收项目的基础资产设置不合格资产赎回或置换等机制。</u></p> | |
|--|--|

B. 核心企业供应链应收款

《指引2号》在《确认指南》的基础上，对于债权人的要求，不再局限于限定户数以及关联关系，补充要求设定并披露单一债权人金额占比。该补充要求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规避单向融资，降低建设工程/贸易项目集中度，进而降低因非信用因素造成的现金流集中逾期风险。

表4 指引对比-核心企业供应链应收账款债权人分散度要求

| 《指引2号》 | 《确认指南》及《尽调细则》 |
|---|--|
| <p>3.2.3 基础资产涉及核心企业供应链应收款的，可以免于上述债务人分散度要求，资产池应当包括至少10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权人，且债务人信用状况良好。<u>管理人应当在基础资产合格标准中合理设定单一债权人入池应收账款债权金额占比、单一债权人及其关联方入池应收账款债权金额合计占比、以及入池关联方应收账款债权金额占比的上限。</u></p> | <p>《确认指南》仅约定“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免于上述关于债务人分散度的要求：（一）基础资产涉及核心企业供应链应付款等情况的，资产池包括至少10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权人且债务人资信状况良好；（二）原始权益人资信状况良好，且专项计划设置担保、差额支付等有效增信措施。”</p> |

《指引2号》在《确认指南》的基础上补充了核心企业供应链应收款资产支持证券直接债务人及核心企业资质要求，同时要求管理人对于资质相对较弱的城市建设企业进行较为全面的评估，上述指引补充有助于稳定还款来源，进而保证券端的顺利兑付。

表 5 指引对比-核心企业供应链应收账款债务人资质要求

| 《指引 2 号》 | 《确认指南》及《尽调细则》 |
|---|---------------|
| <p>3.2.7 核心企业供应链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的直接债务人及核心企业(如有)应当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付能力。管理人应当重点关注行业风险、核心企业信用等,合理确定发行规模。</p> <p><u>城市建设企业总资产规模小于 100 亿元或者主体资质较弱的,管理人应当结合城市建设企业所属层级、业务规模、盈利情况、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情况等评估自身经营和偿付能力,审慎确定核心企业供应链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申报方案。</u></p> | 无相关要求 |

C. 不良应收账款债权

《指引 2 号》在应收账款债权资产的要求中补充了非金融机构的不良债权作为基础资产入池的合格标准,在《确认指南》及《尽调细则》中并无相关要求。从交易所发行的不良资产 ABS 来看,交易所发行量比较大的是经过资产管理公司通过市场化原则收购重组的非金融机构不良债权。此次上交所在《指引 2 号》中根据业务发行情况,明确规范非金融机构的不良债权作为基础资产的准入标准,对非金融机构的不良债权的付款计划及未发生逾期情形进行了明确要求。

我们关注到,《尽调细则》仅对应收账款特定化、金额、付款时间明确作出要求,而《指引 2 号》对于业务实操中出现的拆分入池情况作出明确规定,鉴于以往发行不良债权资产证券化产品涉及债权拆分入池情形,拆分债权对于债务偿付的分配顺序的约定较为关键,对于无明确偿付顺序的拆分资产将无法入池。

表 6 指引对比-不良债权入池要求

| 《指引 2 号》 | 《确认指南》及《尽调细则》 |
|---|---|
| <p>3.1.2 债权类基础资产应当符合本指引第二章第一节规定的要求,以及下列要求:</p> <p>(二)同一合同项下的未偿本金和利息(如有)原则上应当全部入池;涉及拆分入池的,基础资产及现金流应当可识别、可特定化,债务偿付顺序明确;</p> | <p>《尽调细则》第三章第九条对基础资产形成与转让合法性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五)基础资产涉及的应收账款是否可特定化,应收账款金额、付款时间是否明确。</p> |
| 3.2.2 以非金融机构的不良债权作为基础资产的,基础资产的付款计划应当明确,基础资产回收款与底层资产(如有)的现金流回收金额、频率、时间等相匹配,且未发生《债务重组协议》等合同项下的逾期情形。 | 无相关要求 |

(2) 延续要求

《指引 2 号》对基础资产不能涉隐债方面的要求与《确认指南》基本一致,要求不违反负面清单和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2.1.8 基础资产及底层资产应当不存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规定的禁止情形,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管理人和律师应当就基础资产是否违反负面清单、是否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基础资产的尽职调查

业务规则进一步明确了基础资产的尽调标准，细化并补充了披露内容，新增供应链应收账款及不良债权尽调具体要求，为项目实务提供了更为全面的业务标准。

(1) 主要变化

A. 应收账款

《指引 2 号》提出，对于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中介机构需核查并披露相关风险，并要求对交易的各类影响发表明确的法律意见。相较于《确认指南》仅要求披露关联交易占比，《指引 2 号》对于关联交易的核查和披露要求更为严格，更有利于投资人判断项目关联交易的真实背景及可能产生的风险。

表 7 指引对比-基础资产关联交易情况

| 《指引 1 号》和《指引 2 号》 | 《确认指南》及《尽调细则》 |
|--|---|
| 2.1.7 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律师等应当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核查并披露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涉及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揭示风险并提供风险缓释措施，并就交易背景的真实性、交易对价的公允性及其对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 《确认指南》第六条 管理人应当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披露基础资产池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入池应收账款总金额、笔数、单笔金额分布、贸易类型分布、区域分布、行业分布、账龄及剩余账期分布、结算支付方式分布、影子评级分布及加权结果（如有）、债权人和债务人数量及集中度、重要债务人情况、关联交易笔数与金额及其占比、关联交易方情况等。 |

《指引 1 号》¹相较于《尽调细则》，细化了计划说明书对于债权类资产（囊括了应收账款债权）分布披露要求；《指引 2 号》相较于《确认指南》，明确了外币结算资产应当核查尽调的内容要求并需披露相关风险。

表 8 指引对比-基础资产的尽职调查

| 《指引 1 号》和《指引 2 号》 | 《确认指南》及《尽调细则》 |
|---|--|
| 《指引 1 号》4.1.2（三）基础资产池入池基础资产总金额、笔数、资产池加权平均利率（如有）、资产池加权平均剩余期限、资产池加权影子评级（如有）、债权人和债务人数量及集中度等总体特征； （四）基础资产池单笔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分布、账龄及剩余账期分布、利率分布（如有）、债务人区域及行业分布、基础资产影子评级分布及加权结果（如有）、关联交易笔数与金额及其占比等。 基础资产为企业应收账款（含核心企业供应链应收款）的，还应当披露贸易类型分布、结算支付方式分布； （五）列表形式披露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占比最大的 20 笔 基础资产的基本信息，包括债权人名称、债务人名称及其资信评级（如有）、入池基础资产本金余额及利率（如有）、 | 《尽调细则》第十条 管理人应当统计分析基础资产池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入池应收账款总金额，笔数，单笔金额分布，贸易类型分布（如有），区域分布，行业分布，账龄及剩余账期分布，结算支付方式分布，影子评级分布及加权结果（如有），担保、信用保险及其他增信情况（如有）分布，债权人和债务人数量及集中度，重要债务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重要债务人名单、涉及的入池应收账款金额、笔数及其占比），关联交易笔数与金额及其占比，关联交易方情况等。 |

¹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以下简称“指引 1 号”）

| | |
|--|--|
| <p>占入池基础资产总金额的比例、是否为关联交易、增信机构（如有）及其资信评级（如有）、增信方式和担保物（如有）、基础资产影子评级（如有）等。单笔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不超过资产池本金余额 1%的，可豁免本款信息披露。</p> | |
| <p>《指引 2 号》2.2.9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基础资产结算支付方式，以外币结算支付的，应当对外币兑换及相应的汇率风险做出合理安排，并揭示相关风险。 基础资产现金流涉及资金跨境的，管理人应当核查是否需获得国家外汇主管部门同意。</p> | <p>《确认指南》第六条仅约定了计划说明书需要披露基础资产结算支付方式分布。</p> |

B. 核心企业供应链应收款

《指引 2 号》补充了对核心企业供应链应收款转让流程的要求，并强调了债务人及核心企业为达成转让事宜应出具的相关文件。《指引 2 号》补充要求核心企业供应链应收款 abs 资产端回流预期情况原则上应与核心企业的业务模式及账期等相匹配，同时基础资产回款原则上应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基于实操经验，针对供应链项目，可通过了解各债务人业务模式以及各业务条线账期情况，或通过获取针对不同债权人历史回款证明材料辅助了解资产端回流时间是否恰当。

表 9 指引对比-供应链应收款转让流程

| 《指引 2 号》 | 《确认指南》及《尽调细则》 |
|---|---------------|
| 3.2.4 核心企业供应链应收款资产支持证券的原始权益人应当在向专项计划转移基础资产前，就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予专项计划的事宜向债务人及核心企业发出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 债务人应当出具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回执，知悉应收账款转让事宜并明确付款时间和金额；核心企业应当出具付款确认书或差额支付承诺函、担保协议、担保函等文件，知悉应收账款转让事宜并明确其付款或增信的具体安排。 | 无相关内容 |
| 3.2.5 核心企业供应链应收款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应当具备商业合理性，原则上应当与核心企业的业务模式及账期等相匹配。 | |
| 3.2.6 核心企业供应链应收款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原则上应当由债务人或核心企业（如有）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 | |

C. 不良应收账款债权

《指引 2 号》补充了律师及管理人对基础资产涉及不良债权的内容核查及披露的规定。同时，不良债权资产入池，《指引 2 号》提出中介机构需核查和披露基础资产同类资产的运营情况、管理情况及逾期情况，对预测不良资产回收金额、回收周期及评估价值的合理性亦提出要求。针对业务规则补充的上述内容，可在尽调过程中着重了解不良债权的来源、收购流程等情况，关注不良债权的形成背景，对不良资产的确权方式、收购流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充分的核查。在此基础上，获取不良债权收购对价、折扣率及相关价值评估材料可有助于了解不良资产的价值评估合理性。

表 10 指引对比-不良债权核查和披露

| 《指引 2 号》 | 《确认指南》及《尽调细则》 |
|--|---------------|
| <p>3.2.8 基础资产涉及不良债权的，管理人和律师应当对下列情形进行充分核查和披露：</p> <p>（一）基础资产的形成背景、不良债权回收模式、风险分类情况、收购流程是否合法合规、收购对价及折扣率、是否经过相关价值评估等；</p> <p>（二）基础资产同类资产的运营情况、管理情况及逾期情况，包括兑付情况、现金流回款情况、回收周期、回收率、逾期金额（如有）、逾期天数（如有）、逾期资产占比情况（如有）、逾期资产回收情况（如有）、信用触发机制情况等；</p> <p>（三）不良资产的确权方式、价值确定依据、司法清收状态、抵质押（如有）顺位等。</p> <p>资产评估机构、现金流预测机构应当结合不良资产司法清收状态、抵质押（如有）顺位等合理预测不良资产回收金额、回收周期及评估价值。</p> | <p>无相关要求</p> |

（2）延续要求

《指引 2 号》对基础资产尽职调查的要求与《确认指南》和《尽调细则》基本一致。对于笔数众多、资产同质性高、单笔资产占比较小等特征的入池资产可采用抽样尽调方法；对于入池资产笔数少的原则上采用逐笔尽职调查方法。

《指引 2 号》2.1.9 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要求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内容及方法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入池资产符合笔数众多、资产同质性高、单笔资产占比较小等特征的，可以采用抽样尽职调查方法。管理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设置科学合理的抽样方法和标准，并对抽取样本的代表性进行分析说明。对于基础资产池有重要影响的入池资产应当着重进行抽样调查。

《尽调细则》第八条 对企业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尽职调查可以采用逐笔尽职调查或者抽样尽职调查两种方法。入池资产符合笔数众多、资产同质性高、单笔资产占比较小等特征的，可以采用抽样尽职调查方法。原则上，对于入池资产笔数少于 50 笔的资产池，应当采用逐笔尽职调查方法；对于入池资产笔数不少于 50 笔的资产池，可以采用抽样尽职调查方法。

二、重要参与方

业务规则强调“实质重于形式”，调整了对于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和增信机构的筛选标准，补充了处置义务人尽调要求，增加了对于商业保理公司作为参与方的资质要求。

若入池基础资产涉及的单一现金流提供方比重过高，一旦该提供方资信水平有所变动，对基础资产整体回流将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可能不利于券端兑付，因此需审慎考量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和较为重要的现金流提供方。《指引 1 号》和《指引 2 号》在《确认指南》的基础上补充了增信机构的尽调要求，并明确需披露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信用水平，对于存在明显资质问题的，需补充尽调入池合理性及必要性。

表 11 指引对比-重要参与方尽调要求

| 《指引 1 号》和《指引 2 号》 | 《确认指南》及《尽调细则》 |
|--|--|
| <p>《指引 1 号》3.7.5 计划说明书应当披露资产池所对应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u>主营业务、财务数据、信用情况、偿债能力、资信评级情况（如有）</u>等，充分揭示风险，并设置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p> <p><u>未达到重要现金流提供方要求但单笔未偿还本金金额占比较大的，管理人应当结合其对专项计划现金流影响情况，对该笔资产对应的现金流提供方经营状况以及财务状况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并披露相关尽职调查的程序、范围、方式等。</u></p> <p>《指引 2 号》2.4.6 增信机构、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如有）最近两年内应当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u>增信机构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应当具备担保业务资质，杠杆率等指标应当满足相关部门监管要求。</u></p> <p>管理人应当全面调查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其偿付能力和<u>信用水平</u>。单一现金流提供方占入池基础资产余额比例超过 50%且存在本指引第 2.4.4 条规定情形的，管理人应当结合资产池风险分散效果，评估其入池合理性和必要性，审慎确定基础资产池；存在本指引第 2.4.5 条规定情形的，管理人应当结合相应基础资产入池比例，评估对专项计划可能产生的影响，审慎确定基础资产分散度。</p> | <p>《确认指南》第十五条 重要债务人（如有）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管理人和律师应当就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原始权益人进行融资或重要债务人的偿债能力进行核查，并在专项计划文件中发表明确意见。</p> <p>《尽调细则》第四条 对入池应收账款中的重要债务人或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应当核查其主营业务、财务数据、信用情况、偿债能力、资信评级情况（如有）、与原始权益人的关联关系及过往业务合作情况、应收账款历史偿付情况（如有）。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核查重要债务人或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如有）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就上述事项是否影响重要债务人或现金流重要提供方的偿债能力进行核查，并在专项计划文件中发表明确意见。</p> <p>尽调结论应充分支撑重要债务人或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p> |

《指引 2 号》明确了置换和赎回可作为不合格基础资产的处置机制，处置义务人的尽调要求在履责能力的基础上补充了内部授权情况。

表 12 指引对比-处置义务人尽调要求

| 《指引 2 号》 | 《确认指南》及《尽调细则》 |
|---|--|
| 3.1.8 管理人应当设置 <u>置换、赎回</u> 等不合格基础资产处置机制，并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披露处置机制的触发条件、 <u>交易对价</u> 、处置流程、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处置义务人的履责能力和 <u>内部授权情况</u> 。 | 《确认指南》第七条 管理人应当设置专项计划不合格基础资产处置机制，并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披露处置机制的触发条件、处置流程、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处置义务人的履责能力。 |

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项目的交易结构设置中往往会有保理公司参与，主要作为原始权益人和/或资产服务机构，《指引 2 号》补充明确了商业保理公司作为参与方应当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人员保障、资产筛选能力、信息系统建设和完善的内控制度。

表 13 指引对比-商业保理公司尽调要求

| 《指引 2 号》 | 《确认指南》及《尽调细则》 |
|--|---------------|
| 3.1.10 基础资产形成或者转让涉及商业保理公司的，该商业保理公司应当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人员保障、资 | 无相关要求 |

| | |
|--|--|
| <p>资产筛选能力、信息系统建设和完善的内控制度。商业保理公司的设立、业务经营、相关指标应当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取得对应的资质及备案手续(如有)。</p> | |
|--|--|

总结

2017年颁布《确认指南》以来，应收账款ABS不断创新改革，限制于约束条款的滞后性，项目规范度不尽相同。《指引2号》在《确认指南》的基础上，将近年来应收账款ABS项目已发生的具体实操问题列入考量范围，主要规范并补充了工程质量金、核心企业供应链应收账款及不良债权的核查限制要求，更为严谨的调整了项目重要参与方的筛选标准。《指引2号》对于应收账款ABS入池资产的合格标准、债务人资质核查以及核心企业供应链应收账款转让流程等业务操作提出了更为细化和清晰的要求，同时也能为参与其中的各家机构在面对各项潜在风险时提供值得参考的规避方向。

往期链接：

[上交所ABS挂牌新规简析之融资租赁ABS](#)